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4,405,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3.10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红利44,656,120.00元。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实施的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405,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

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4,656,120.00 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1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6 月 4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6 月 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6 月 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28	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
2	02*****091	程涌
3	01*****983	贺波
4	08*****739	珠海新泛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865	珠海联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02*****827	贺文辉
7	02*****087	徐文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 年 5 月 24 日至登记日:2018 年 6 月 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五路 33 号海岸城西座 1507

咨询联系人：贺梓修、黄瑞琪

咨询电话：0755-26910253

传真电话：0752-3532698

七、备查文件

- 1、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8 日